

无效的劳动合同规定

代签的 劳动合同 有效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 》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一)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依照法律规定，劳动合同的制作，应当由双方当事人签字，这是劳动合同具有法律效力的必要条件，也是其合法性的重要表现。

劳动者没有委托他人代签，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属于企业的单方行为，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劳动合同的订立和变更，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用人单位未按法律规定的程序来签订劳动合同，违反了法律规定。因此，用人单位指令他人代签的劳动合同或者是他人在无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代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是 无效合同 ，不具有法律效力。如果用人单位坚持该合同有效，可以自与单位发生争议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当地 劳动争议 仲裁 委员会申请仲裁。如果对裁决结果不服，还可以在 劳动仲裁 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当地人民 法院 提起诉讼，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